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04 号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C 座 1205 室

联系人：史昀枫 15849196333

E-mail:hengpin999@163.com

王常发 15754927833

联系电话：0471-3330898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04 号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对“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评定估算，并对该采矿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价值做出了反映。现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对象：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二、评估委托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评估目的：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六、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七、评估主要参数：拟调整矿区面积 1.46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1490 米至 1105 米标高，储量核实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14585.13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1718.15 万吨。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11850.2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1249.19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11850.2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1249.19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回采率为 9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11494.71 万

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1211.71 万吨；生产规模 500.00 万吨/年（其中水泥用石灰岩 450.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5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6.20 年，评估计算年限 27.70 年（含建设期 1.50 年）；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原矿、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矿，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55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15399.24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9.71 元/吨，经营成本 16.00 元/吨，折现率 8%。

八、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评估程序，选取相关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6.20 年，动用资源储量 13099.41 万吨）评估价值为 12098.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0.92 元/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大同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基准价 0.90 元/矿石吨（资源储量）。本次评估资源储量评估价值高于上述基准价标准。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同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1 号），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出让收益资源量以划定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源量，依据经评审备案的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编制的《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划定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源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6252.85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1306.78 万吨。

经计算：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954.86 万元 $[(12098.65 \div 13099.41) \times (6252.85 + 1306.78)]$ ，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九、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如果该评估结果公开，则自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该评估结果不公开，则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

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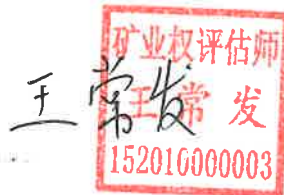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